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 及常見錯誤態樣

107年12月21日

行政處科員賴美合



# 大綱

- 前言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常見  
公文退件原因
- 常見公文錯誤態樣
- 結語

# 公文品質的重要

關係公務  
處理績效

攸關政府  
機關形象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 退件公文

- 各單位送發文之公文(線上簽核)，如缺少附件(電子檔未上傳)、附件未註明「共幾個電子檔」、函稿不符…等因素，發文人員登錄退件原因，將公文流程退回業務單位，承辦同仁收到退件公文，請務必先查看流程知悉退件原因並迅速修正後再上傳，以避免轉輾延誤公文處理時效。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 發文退件原因

### 函(稿)上未註明自行校對

- ◆ 承辦人將公文送文書科發文前，請務必校對函(稿)與筆硯公文電子檔是否相符，並在函(稿)右上方空白處註明自行校對、加蓋職章後送文書科發文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 發文退件原因

### 函稿不符

- ◆ 公文送文書科發文前，請承辦人務必校對函（稿）與筆硯公文電子檔是否相符，函（稿）經長官修正之處，請務必將筆硯公文電子檔一併作修正並存檔後上傳再送發文，以免造成函稿不符。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 發文退件原因

### 附件欄未註明附件名稱

- ◆ 附件欄是針對正本單位敘述，如副本亦有附件，請於副本單位後面另外加註。
- ◆ 附件欄請書寫附件名稱及數量，請勿寫如主旨或如說明。
- ◆ 附件如為電子檔，請於附件後面加註（共幾個電子檔），以利與紙本區別。  
例如：會議紀錄 1 份（共 1 個電子檔）

# 點選【附件】輸入附件名稱及數量

筆視 Web版公文製作系統 ver:4.0.99-51 (a030290)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範本檔：橫式函(未命名) 預視：函稿 [取公文文號] 使用者：鄭玉紅

發文機關：彰化縣政府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 號  
附件：  
檔號及保存年限：  
擬辦方式：

聯絡方式：承辦人 鄭玉紅、電話 04-7531013、電子...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  
附件檔名：  
管理整合資訊：鄭玉紅 04-7531013

主旨：  
說明：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正本：  
副本：  
抄本：  
署名：

文件內容 橫式函 參考資料

更新完成！ 版本 4.0.99 Help? 100%

完成 我的電腦 100%

開始 2 Microsoft O... 3 Internet Ex... 範本 錯誤態樣 文件1 - Micros... 下午 01:53

**資料輸入區 -- 網頁對話**

**附件**

附件說明 **申請書1份**

確定 取消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 發文退件原因

### 未使用標準編碼

- ◆ 製作公文時分項標號一、二、三…  
(一)、(二)、(三)…，1、2、3…，  
(1)、(2)、(3)…應由筆硯公文製作  
產生,不可自行登打，否則公文經電  
子交換後會產生排版上的問題。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 發文退件原因

### 正、副本單位未逐筆新增

繕打正副本單位時，請勿在「輸入區」同時輸入多個單位，正確用法為在「輸入區」輸入1個單位後按新增，再回到「輸入區」輸入第2個單位逐筆新增。

在「輸入區」輸入1個單位後按新增，再回到「輸入區」輸入第2個單位逐筆新增。

筆視 Web版公文製作系統 ver.4.0.99-51 (a030290)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範本檔：橫式函(未命名) 預視：函稿 [取公文文號] 使用者：鄭玉紅

發文機關：彰化縣政府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ooo、電話04-ooooooo、電子信...

發文字號：府oo字第102  
附件：  
檔號及保存年限：102/0  
擬辦方式：以稿代簽

主旨：oooooooooooooooooooo  
說明：  
一、oooooooooooooooooooo  
二、oooooooooooo  
(一)oooooooooooooooooooo  
(二)oooooooooooooooooooo  
三、oooooooooooooooooooo

正本：  
副本：  
抄本：  
署名：

受文者 -- 網頁對話

受文者資訊 Help?

【正本】 【副本】 自訂群組內容  刪除全選  一覽受文者資訊

| 序號 | 名稱  | 順序   | 對應通訊錄名稱 | 交換 | 郵遞區號及地址 | 刪除                       | 移動 |
|----|-----|------|---------|----|---------|--------------------------|----|
| 1  | 鎮農會 | 重新對應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正本 |

輸入區 鎮農會 新增 匯出 匯入 常用機關

搜尋：  逐字  關鍵字  多筆連續輸入(以全形 隔開) 確定 取消

文件內容 橫式函 參考資料

更新完成！ 版本 4.0.99 Help?

完成 我的電腦 100%

開始 4月 3 Internet Ex... 2 Microsoft ... 2 Microsoft ... 2 Microsoft ... 下午 04:26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 發文退件原因

### 受文者地址位置輸入錯誤

- ◆ 繕打正、副本單位時，請勿直接在「輸入區」輸入地址，正確用法應於輸入受文者名稱按「新增」後，於受文者資訊欄框內輸入郵遞區號及地址。

# 住址輸入在【郵遞區號及住址】，勿輸入受文者後面

筆視 Web 版公文製作系統 ver:4.0.99-51 (a030290)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範本檔：橫式函(未命名) 預視：函稿 [取公文文號] 使用者：鄭玉紅

發文機關：彰化縣政府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鄭玉紅、電話 04-7531013、電子...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  
附件：  
檔號及保存年限：  
擬辦方式：

主旨：  
說明：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正本：  
副本：  
抄本：  
署名：

受文者 -- 網頁對話

受文者資訊 Help?

【正本】 【副本】 自訂群組內容  刪除全選 一覽受文者資訊

| 序號 | 名稱       | 順序 | 對應通訊錄名稱 | 交換 | 郵遞區號及地址   | 刪除                       | 移動   |
|----|----------|----|---------|----|-----------|--------------------------|------|
| 1  | ○○股份有限公司 |    | 重新對應    |    | ○○鎮○○路○○號 | <input type="checkbox"/> | 正本 ▾ |

輸入區：  新增 匯出 匯入 常用機關  
搜尋：  逐字  關鍵字  多筆連續輸入(以全形  隔開) 確定 取消

文件內容 橫式函 參考資料

更新完成! 版本 4.0.99 Help?

完成 我的電腦 100%

開始 2 Microsoft O... 3 Internet Ex... 範本 錯誤態樣 新增群組 - Mi... 下午 01:57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 發文退件原因

### 公文流程未送發文

- ◆ 承辦人將公文送登記桌時，請務必將流程一併傳送登記桌，登記桌再將流程送發文。
- ◆ 承辦人誤勾選「自行校對發文(密件發文)」將流程直接送檔案科歸檔。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 發文退件原因

### 函稿2頁以上未蓋騎縫章

- ◆ 函稿2頁以上之公文需有騎縫章(抽換之頁亦同)，如無系統產生之騎縫章者則需加蓋承辦人職章。



# 點選預視-【特殊列印】勾選套印 騎縫章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ocument preview window titled '套表預覽 -- 網頁對話'. The main window displays a document with a header '預覽列印' and a 'Help?' icon. The document content includes a date '102/01112', a year '03年', and an address '市中山路2段416號'. Below the address is an email address 'oo@email.chcg.gov.tw'. The document also contains a list of items: '二、0000000000', '(一)0000000000000000', and '(二)0000000000000000000000'.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toolbar with buttons for '上一頁', '下一頁', '放大', '縮小', '列印', '特殊列印', '存成 bmp', '存成 tiff', '存成 gif', '匯出html/rtf', '增加行距', '減少行距', '暫刪末頁', and '離開'. The '特殊列印'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A dialog box titled '特殊列印 -- 網頁對話' is open, showing '列印額外設定'. The dialog has a table with columns '列印', '受文者', and '本別'. Below the table are two sections: '一文多發列印選項' and '公文列印選項'. In the '公文列印選項' section, the '套印騎縫章' checkbox is checked and circled in red. Other options include '套印條碼', '套印本別', '套印地址', '套印發文方式(函)', '套印備名', '受文者顯示方式', and '套印發文方式(稿)'. The '受文者顯示方式' section has radio buttons for '不套印稿受文者', '套印稿受文者: 〇〇〇等', and '套印稿受文者: 如正副本'. The '套印發文方式(稿)' checkbox is also checked.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are buttons for '列印', '套用', and '取消'.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 發文退件原因

### 附件電子檔未傳送

- ◆ 附件如為電子檔，送發文前請檢視附件檔是否有夾帶，再上傳至公文整合系統。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 發文退件原因

### 函(稿)修改處未核章

- ◆ 公文送文書科發文前，請務必檢視函(稿)長官修改之處是否已核章(職名章)，若多處修改請分別核章，且核章要清晰。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筆硯系統)

## 發文退件原因

### 判行不全

- ◆ 公文送文書科發文前，請務必檢視長官是否已決行完畢（例如漏蓋代為決行或簽名、蓋章等），才可送文書科發文。



# 常見公文製作錯誤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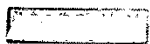
檔 號：106/12211

保存年限：10年

彰化縣政府 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辦公地址：50001彰化市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720  
電子信箱：@email.chcg.gov.tw

已傳送  
自行校對



態樣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委託貴會承辦「彰化縣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所送106年5月份核銷資料1份，本府錄案辦理，俟審核無誤  
後逕將款項撥入貴會指定帳戶，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6年6月30日彰 字第106.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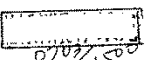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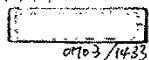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彰化縣 會  
副本：本府

縣長 魏 ○ ○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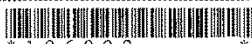


0703



\* 1 0 6 0 2 2 \*

第1頁 共1頁



\* 1 0 6 0 2 2 \*

公文稿面應註  
明擬辦方式(如：  
創、以稿代簽、  
先簽後稿或簽  
稿併陳)，以利  
利長官核閱。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  
(一)、2、(1)(2)(3)

以稿代簽

檔 號：106/12326

保存年限：永久

彰化縣政府 函 (稿)

態樣 1-1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  
承辦人：  
電話：04-75  
傳真：04-7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已電子交換  
附件：

已傳送  
自行校對

科員

主旨：有關貴會訂於106年6月23日召開第4屆第3次董事會並函送會議紀錄案，本府收悉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6年6月28日 府字第1060 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府

縣長 魏 ○ ○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

決行

代為決行

06/30  
17:30

(7)



\* 1 0 6 0 2 2 \*

第1頁 共1頁



\* 1 0 6 0 2 2 \*

1/L

以稿代簽範例  
(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  
、(一)、2、(3)

先簽後稿

檔 號：106/03407

保存年限：50年

簽 106年5月3日 於 處 電話：04-753

# 態樣1-2

國民中學教師。申請106年8月1日退休  
退休金及1/2之月退休金一案，請核示。

- 一、依本縣縣立國民中學106年4月19日 中入字第1060001 號函及教育處106年4月28日便簽辦理。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規定，教職員任職滿25年以上，或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得申請退休；同條例第4條規定，教職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或任職5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即退休。
- 三、本案 師(41年10月3日生)任教職迄今已逾36年，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得申請退休規定，惟 師未於本府105年6月7日府人給字第105 號函調查106年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意願時提出，現因個人生涯規劃，提出自願退休申請。經本府教育處督學( )到校訪視瞭解後， 師考量「學年度交接較方便行政安排」爰提出申請，另該校校長亦表示 師106年8月1日退休確有助學校行政及教學的安排。
- 四、綜上，考量 師符合自願退休規定及年齡較高(於106年10月3日屆齡，至遲應於107年2月1日退休)，又為利學校行政及教學的安排，其雖未於本府105年6月調查時提出，惟其退休所需經費尚於本府106年度編列預算內(106年8月至12月舊制月退休金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約320,322元)，爰請准予 師所請。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四辦理。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

會辦單位

教育處、財政處、主計處  
(如簽稿會核單)

秘書

決行

5/19



\* 1 0 6 0 1 \*

第1頁 共1頁

先簽後稿範例  
有關政策性、  
重要人事案件、  
必須先行簽請  
核定案件...等。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  
、(一)、2、(1)



先簽後稿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號：106/03407

保存年限：50年

# 彰化縣政府 函 (稿)

已電子交換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  
承辦人：  
電話：04-  
傳真：04-7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校教師 於本(106)年8月1日辦理自願退休，  
請依辦理退休相關程序檢齊各項表件報府憑辦，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6年4月19日： 中人字第1060001 2號函。

正本：彰化縣立 國民中學  
副本：本 處

縣長 魏 ○ ○

第二層決行(本案業已簽奉一層核可)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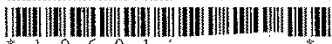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0522



\* 1 0 6 0 1 \*

第1頁 共1頁



\* 1 0 6 0 1 \*

續前頁：  
先簽後稿範例  
將核准簽附於函  
稿後面一併陳核  
後發文。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  
、(一)、2、(1)

簽稿併陳

檔 號：105/03309

保存年限：05年

簽 105年5月26日 於 處 電話：04-753

# 態樣1-3

聘本縣彰化市國民小學校長一  
期擔任授課教師一案，擬在不影響校務  
推展原則下同意所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彰化市國民小學105年5月23日 國人字第1050001 7號函辦理。
  - 二、該校函報校長 擬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星期二晚上19時至20時45分前往私立 大學兼課，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2小時。
  - 三、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銓敘部69年6月2日臺楷典三字第23207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4小時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
  - 四、在不影響校務推展下，本案擬同意 校長兼課。
- 擬辦：奉核後，函復該校，謹簽稿併陳。

| 第一層決行<br>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自行校對          |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稿併陳範例  
(簽放首頁)**

**文稿內容須另  
為說明、須限  
時辦發不及先  
行請示之案件。**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  
、(一)、2、(2)**

簽稿併陳

檔 號：105/03309

保存年限：5年

彰化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7229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校長： 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星期二晚上19時至20時45分前往私立 大學兼課一案，在不影響校務推展下，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5年5月23日彰 國人字第105000 號函。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 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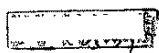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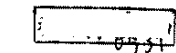
縣 長, 魏 ○ ○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自行校對

決行

Administrative processing table with five empty rows for stamps or signatures.



\* 1 0 5 0

第1頁 共1頁



\* 1 0 5 0

續前頁：  
簽稿併陳範例  
(稿附於簽次頁)  
核稿人員須  
「簽」及「稿」  
一併核章。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  
、(一)、2、(2)

# 點選【擬辦方式】出現下拉式選單

筆視 Web版公文製作系統 ver:4.0.99-51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範本檔：橫式函(未命名) 預視：函稿 [取公文文號] 使用者：

發文機關：彰化縣政府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 號  
附件：  
機號及保存年限：  
**擬辦方式：**

聯絡方式：承辦人 鄭玉紅、電話04-7531013、電子…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  
附件檔名：  
管理整合資訊：鄭玉紅 04-7531013

資料輸入區 -- 網頁對話

擬辦方式

先簽後稿  
簽稿併陳  
以稿代簽  
創

常用擬辦方式設定可選擇「工具」設定

確定 取消

正本：  
副本：  
抄本：  
署名：

文件內容 橫式函 參考資料

更新完成！ 版本 4.0.99 Help? idg


完成 我的電腦 100%

開始 收件匣 - Microsoft... 3 Internet Explorer 1020620 Microsoft PowerPoi... 上午 08:12



## 法規內容

「擬辦方式」：先簽後稿、簽稿併陳、以稿代簽等擬辦方式，於稿面左上方適當位置註明。



# 態樣2

檔 號：106/45105

保存年限：10年

彰化縣政府 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753  
傳真：725  
電子信箱：.}@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行字第1060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視聽內容(電檔)(1份)

科員： 自行校對  
已傳送

主旨：有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台灣好行(中部好玩卡)旅遊服務套裝產品行銷一案(規劃內容詳如附件)，經本府初步審查尚符合法規規定，敬請 貴局進行產品複審，請查照。

說明：依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22日 字第10606 2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府

縣長 魏 ○ ○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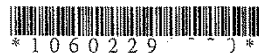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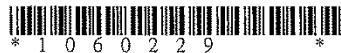
三輪車，加註說明，勿以同意厚則，但說明好底進度，隨時可以跨政之式說明

0705

代為決行

對陳判待發  
之文稿，應  
依核稿長官  
意見辦理後  
發文。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  
十五、(三)、(五)





## 態樣2-1

【公文內容】

【簽核內容】

擬辦方式：以稿代簽

主旨：有關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4項及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舖)位轉讓或第1款使用人轉讓期間限制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6年6月1日芳鄉建字第106000.....函。
- 二、經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5條：「公有市場(舖)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爰繼承前前述變更情事，非屬同條例第10條第4項限制申請人轉租與「使用未滿二年不得轉讓」之限制無涉。」
- 三、另申請人(舖)位使用年限依經濟部98年12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80071017(件)，其限制轉讓期限應合併計算，爰仍以原使用人核准使用日起算。

正本：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副本：本府 處  
抄本：  
署名：  
會辦單位：法制處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批核紀錄 (已覆詢) 啟人員排

106/06/08 16:29  
批核 (批示) 3/3

106/06/09 15:50  
副知經濟部中辦後發

文件管理 (顯示簽稿) 依文

日文資料

附件：來文(附件1)

簽核資料(可點選新增)

模式函

目前文稿

附件：經濟部

報稿-1 [106/06/05]

附件：經濟部

參考資料

版本 41.20 106/07/14

對陳判待發之文稿，應依核稿長官意見辦理。(未副知經濟部中辦)。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五、(三)、(五)





## 法規內容

對陳判之文稿應明確批示。同意發  
發文，批示「發」；認為「無不發」  
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  
或「緩發」之批示。

# 態樣3

檔 號：105/41902

保存年限：10年

彰化縣政府 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興辦事業計畫書、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各1份

自行校對  
已傳送

主旨：為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本縣 鄉 段、  
3、3 地號 ~~申請~~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各1份，是否符合貴管相關法令之規定，請貴單位惠示卓見並回覆(彙整表請務必核章)，俾憑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5月26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副本：本府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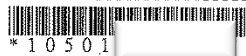
0601  
1977

全文力  
應，不  
為，簡，  
主旨，精  
要，精  
求，簡  
宜，太  
過，冗  
長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  
(三)、1、(1)




第1頁 共2頁





## 法規內容

「主旨」為全文精要，以說明行文目的與期望，應力求具體扼要；當案情之須就事實、來源或理由，作較詳細之敘述，無法於「主旨」內容納時用「說明」段說明。



# 態樣4

縣政府 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000  
電話：04-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0000字第102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 貴會協助調查所轄目前之代耕業者之稻作收割費用，及是否有調漲收割費用之情事，並將調查結果函復本府，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000年0月00日000000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正本：0000鄉農會、0000鎮農會  
副本：本府 0000處

副本應告知來文機關—農委會農糧署

應在「主旨」內清楚敘明復文日期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九、(三)、2、(3)、甲





## 法規內容

訂有辦理或復文期限者，應在「主旨」內敘明。



以稿代簽

檔 號：102/01112

保存年限：03年

# 態樣5

政府 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000  
電話：04-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0000字第1020000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申請補助辦理「00000000000000」案，本府同意最高補助新台幣15,250,000元整(補助比例00%，不含工程管理費)予貴會辦理整建，請儘速辦理發包並將相關憑證依所訂採購契約中付款規定依補助比例向本府請撥補助款，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000年0月00日000000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 二、請依規定自行調整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有關採購事宜請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若未本府函示辦理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金額數字正確  
寫法為：新臺  
幣1,525萬元整



\*1020000000\*

第1頁 共2頁



\*1020000000\*

# 態樣5-1

縣政府 函 (稿)

檔 號：104/12205

保存年限：10年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  
電話：04-7531  
電子信箱：Cleme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已傳送  
自行校對  
科頁

主旨：貴中心申請「彰化縣政府104年度補助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體檢費暨設施設備費」，本府同意核予補助費計新台幣三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4年9月9日和小幼字第10408號函。
- 二、請貴中心於11月30日前檢具核銷函、領據、匯款同意書、經費收支明細表（直式、橫式各一份）、民間團體向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成果報告、幼兒名冊函送本府辦理撥款事宜。

##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代為決行

1006



金額數字正  
確寫法為：  
3萬元整

# 態樣5-2

檔 號：105/03505

保存年限：50年

政府 書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

傳真：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僱用計畫表1份(共1個電子檔)

主旨：核定修正貴處105年度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如附件(三等1人，代理書記A640 職務)，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處105年6月4日府 字第10501: 1B號書函核定月酬標準折合金額為25872元，依現行薪點折合率修正調整為26642元。

二、案內約僱人員之僱用，請填造約僱人員僱用名冊暨本核定函(含附件)，另案陳核。

正本：本府 處

副本：本府 處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第二層

承辦人簽名

代為決行

日期

印章



\* 1 0 5 0

第1頁 共2頁



\* 1 0 5 0

金額數字正  
確寫法為：  
2萬5,872元  
2萬6,642元



態樣5-3

政府 函 (稿)

已電子交換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

電子信箱： 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支票乙紙

已 件 送 校

領回正本自寄

主旨：檢送105年5月份：執行命令扣款支票乙紙（金額4千884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105年 月 日彰執孝 汽費執字第00: 號執行命令辦理。
- 二、請貴站於支票入庫後，製據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正本：

副本：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縣長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發

代為決行

代



\* 1 0 5 0 3 \*

第1頁 共1頁



\* 1 0 5 0 3 \*

金額數字正  
確寫法為：  
4,884元

# 態樣5-4

檔 號：106/03503

保存年限：50年

縣政府 函（稿）

已電子交換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7531

電子信箱：1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結餘款支票1紙、核銷原始支票憑證正本1本

正本自領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6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彰化縣場次）之研習活動結餘款支票(LA2867472)1紙、核銷原始之憑證正本1冊，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貴中心撥付經費計新台幣捌萬玖仟陸佰玖拾元整，是項場次活動計支付新台幣捌萬零貳佰陸拾伍元整，尚有結餘款玖仟肆佰貳拾伍元整。

二、另外本府核銷程序，懇請製還繳回款項收據。

正本：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第二層

承辦單位 決行

自行校對

0511



\* 1 0 6 0 1

第1頁 共2頁



\* 1 0 6 0 1

金額數字正確  
寫法為：

8萬9,690元整

8萬265元整

9,425元整

# 法規內容

用法舉例一覽表

| 阿拉伯數字<br>／<br>中文數字 | 用語類別                    | 用法舉例   |
|--------------------|-------------------------|--|
| 阿拉伯數字              | 代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 | ISBN 988-133-005-1、M234567890、附表(件)1、院臺秘字第0930086517號、臺79內字第095512號                              |
|                    | 序數                      | 第4屆第6會期、第1階段、第1優先、第2次、第3名、第4季、第5會議室、第6次會議紀錄、第7組  |
|                    | 日期、時間                   | 民國93年7月8日、93年度、21世紀、公元2000年、7時50分、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520就職典禮、72水災、921大地震、911恐怖事件、228事件、38婦女節、延後3週辦理 |
|                    | 電話、傳真                   | (02) 3356-6500   |
|                    | 郵遞區號、門牌號碼               | 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3樓304室  |
|                    | 計量單位                    | 150公分、35公斤、30度、2萬元、5角、35立方公尺、7.36公頃  |
|                    | 統計數據(如百分比、金額、人數、比數等)    | 80%、3.59%、6億3,944萬2,789元、1萬500元、639,442,789人、1:8   |

金額數字用法：  
阿拉伯數字  
萬元以上加「萬」  
4位數以上加「,」

# 態樣6

系政府 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21  
傳真：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02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 傳 送  
自

技士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檢送「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第二標)」第五十一次工務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年1月15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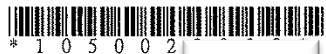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5年1月15日105: (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第二標)字第0115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第五十一次工務會議紀錄內容，截至105年1月15日，施工各階段期程仍持續嚴重落後(第一階段落後30.26%、預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技士 代為決行

01/1/08/27



文內有關數字、人名、地名及時間等應特加注意。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四)

態樣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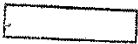
政府 函 (稿)

交換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君為辦理公私地合併使用，申請埔鹽鄉  
地號公有土地無妨礙交通證明案，原會勘日期105年7月8日  
因受尼伯特颱風影響，更改為105年7月18日上午10時整於  
( )前集合勘查，屆時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 君105年5月16日申請書辦理 (本府收文日：1105  
年6月24日)。

正本：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 君、本府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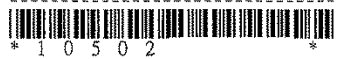
縣長 魏 ○ ○ 國  
副縣長 陳 ○ ○ 行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0711  
1720



文內有關數字、人名、地名及時間等應特加注意。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四)

# 態樣6-2

縣政府 書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727-  
電子信箱：@email.ch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白陳述意見書1份

主旨：台端所有 鄉 段 地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違規搭建鐵皮屋作 企業社使用一案，請於文到15日內提出合法使用證明文件，逾期依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裁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105年2月18日審彰縣一字第 號函續辦。
- 二、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合先敘明。
- 三、隨函檢送空白陳述意見書1份，旨揭土地是否有合法證明文件（如建物使用執照等）？請依旨揭期限提陳述意見及證明文件，逾期依法裁罰。
- 四、副本函送本縣大村鄉公所，查報資料尚缺違規約略面積，請查復彙辦。

正本：先生、女士、女士  
副本：

##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法規內容之  
引敘或摘述  
正確應為：  
「違反第15  
條第1項」。

# 法規內容

附錄5、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 中文數字  | 用語類別                   | 用法舉例   |
|-------|------------------------|--|
| 中文數字  | 描述性用語                  |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
|       | 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
|       |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      |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
| 阿拉伯數字 |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15編、415條條文   |
|       |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 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違反第2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br>兒童出生後10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可處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用阿拉伯數字。

## 法規內容

敘述事實或引述人名、地名、物名、日期、數字、法規條文及有關解釋等，應詳加核對，避免錯漏；依文書處理手冊（見附錄5）：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及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規定書寫。



檔 號：  
保存年限：

態樣 7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各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89年度（含）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  
94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  
105年7月6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207%調整為年息1.137%，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7月12日營署財字第105291057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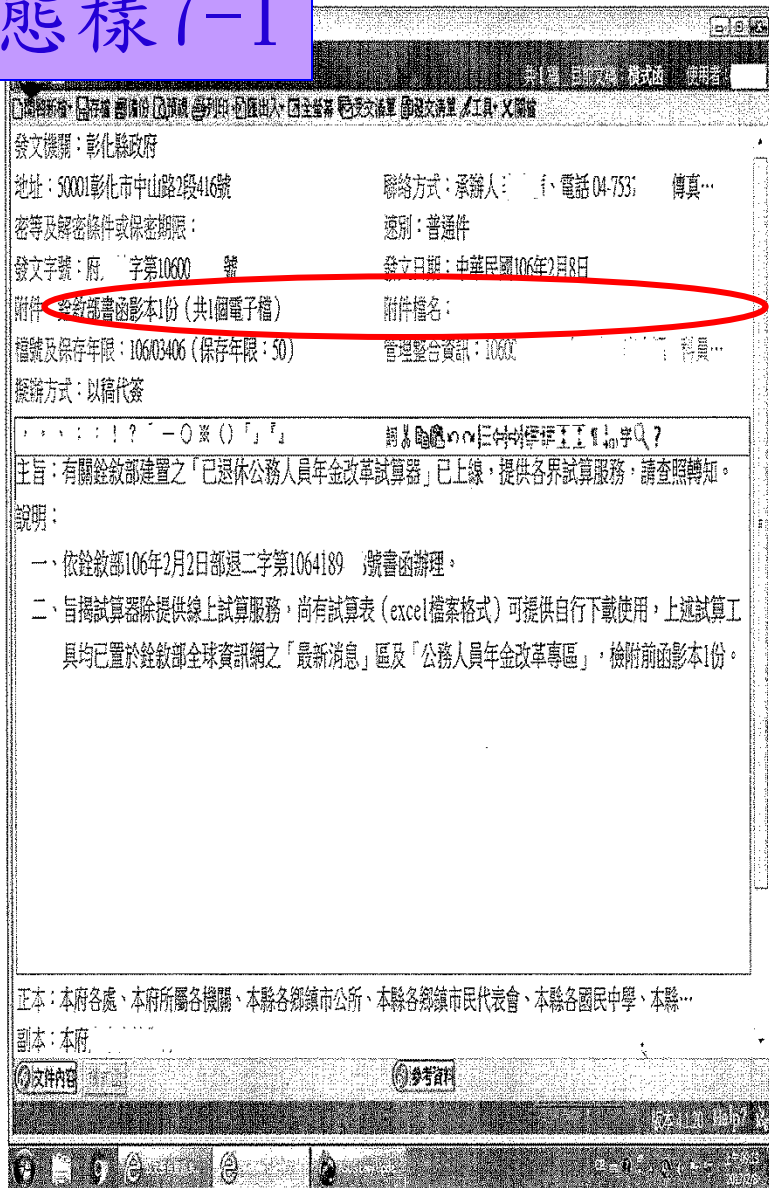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 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件」：  
應註明內容  
名稱、媒體  
型式、數量  
及其他有關  
字樣。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一、(四)

# 態樣 7-1



「附件」：  
已註明有關  
字樣；但未  
夾帶電子檔

文書處理手冊第  
三十一、(四)

# 態樣 7-2

檔 號：105/13307

保存年限：15年

政府 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傳真：04-7273  
電子信箱：...@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已傳送自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影本1份(電子檔1個)及更正徵收清冊、圖說各2份。

科員

主旨：本府辦理彰化縣 鄉 路(彰 線)拓寬工程，原報准徵收本縣 鄉 段 地號內等50筆土地，陳報更正部分徵收土地面積1案，尚需辦理補正如說明，茲檢附內政部函文影本1份(電子檔1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1352 號函辦理。
- 二、應補正事項如下：
  - (一)更正徵收清冊說明一所載之原核准徵收日期105年4月25日，應更正為105年4月28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      |
|------|
| 科員   |
| 0602 |
|      |
|      |
|      |

|      |
|------|
| 0602 |
| 14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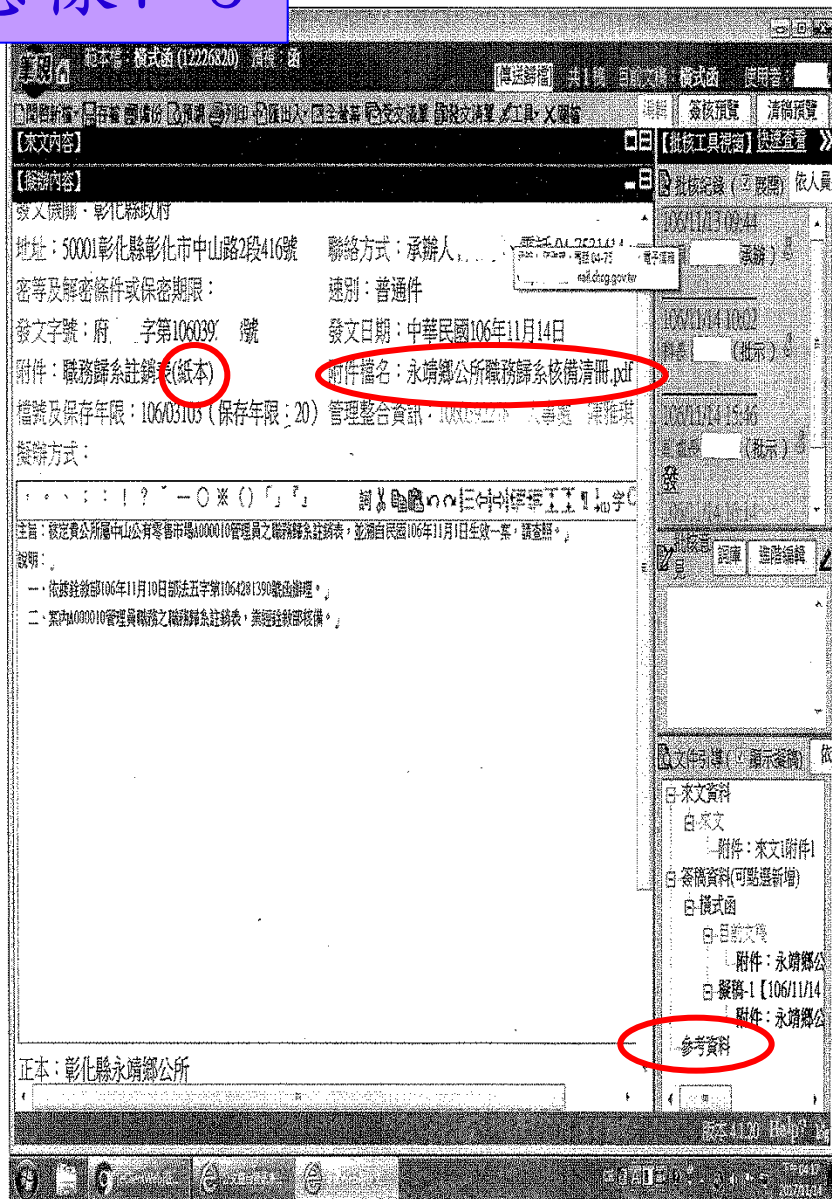
發文附件：  
宜儘量用電  
子文件，並  
與紙本附件  
擇一辦理。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  
十一、(十一)、6



共18頁

# 態樣7-3



給核稿人員  
參考之附件  
應置放在  
「參考資料」  
欄。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  
一、(四)

## 法規內容

「附件」：請註明內容名稱、媒體型式、數量及其他有關字樣。「發文附件」：宜儘量用電子文件。

態樣8

七縣政府 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1  
傳真：0471  
電子信箱：  
tw @email.chcg.gov.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180 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 傳 送  
自 行 校 對

主旨：本縣非入侵紅火蟻疫區，且轄內尚未發現入侵紅火蟻，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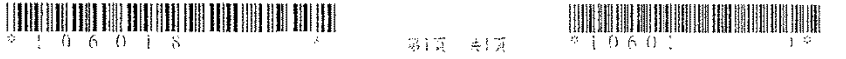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6年5月24日 106字05 號函。

正本： 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 處

縣 長 魏 ○ ○

|                      |      |
|----------------------|------|
| 第三層決行                |      |
| 承辦單位                 | 決行   |
| <input type="text"/> |      |
| <input type="text"/> | 代為決行 |
| 0250                 |      |



應注意公文之格式，說明僅一項不分段。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一)

# 態樣8-1

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 君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函詢本縣： 鄉福園段 地號1筆土地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乙案，經查本縣目前無劃設此類禁、限建地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5年10月20日查詢申請書。
- 二、副本送本府建設處，該地號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請貴處查處逕復民眾。

正本：  
副本：本府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應注意公文格式，不可刪除原有設定自行登打。



電子交換格式：第一類

# 態樣8-2

檔 號：104/12602

保存年限：20年

府 函 (稿)

已電子交換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838295  
電子信箱：[redacted]@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40192 .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案轉介單1份

自行校對  
已傳送 [redacted] 6611

主旨：惠請貴局協助派員評估保護性個案曾○○姑姑之家庭環境及照顧功能，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 二、檢送個案轉介單1份。
- 二、本案主責社工員：[redacted]，聯絡電話：04-8382 3。

正本：臺南 [redacted] 科  
副本：本府 [redacted]

第三層決行

|            |    |
|------------|----|
| 承辦單位       | 決行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九、(一)

應注意公文格式  
(說明二重複)





正本

發文字號：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態樣8-3

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2

傳真：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

.tw

52141

彰化縣「鎮」號

受文者：園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4039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公關有限公司104年11月21日於溪州公園辦理「2015

台灣應用材料家庭日」，請貴公司配合活動當日開放全部

所並派員進行費茲洛公園森林區森林步道及公廁清潔

請查照。

說明：

正本： 份

副本：本 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應注意公文格式  
(無說明應刪除)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  
十九、(一)

# 態樣8-4

檔 號：105/43616

保存年限：10年

彰化縣政府

令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1 號

附件：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乙份

修正「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縣長 魏 ○ ○

應注意公文  
格式(應預留  
官防用印處)

會辦單位：法制處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技士

會辦單位

法制處

決行

[Stamp]

[Stamp] 324

[Stamp] 17.10

[Stamp]

[Stamp] 17.10

[Stamp]

[Stamp]

[Stamp] 17.10

[Stamp]

[Stamp]

[Stamp] 17.10

[Stamp]



\* 1 0 5 0 1

第1頁 共1頁



\* 1 0 5 0 1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  
六、(一)、6

# 態樣8-5

附錄6、公文作法舉例

附錄6、公文作法舉例

發布令作法舉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印信位置

(限：令、公告使用)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十條。

附修正「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十條

院長 ○ ○ ○ (首長職銜簽字章)

正確格式範例  
預留用印位置

文書處理手冊附錄6

## 法規內容

機關內部各單位撰擬文稿，文字用語、結構格式應力求一致。



# 態樣9

檔 號：105/41902

保存年限：10年

系政府 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8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電子檔共1個)



自行校對  
已傳送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105年7月21日召開「彰化縣路邊停車收費超商代收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26日 字第 20160000 號函暨本府105年7月25日府 字第 10502 號函辦理。

正本： 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 處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辦決行

1113

\* 1 0 5 0 2 \* 第1頁 共2頁 \* 1 0 5 0 2 \*

錯別字：  
記錄為動詞  
紀錄為名詞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四、  
(五)、(六)、(七)

態樣9-1

縣政府 函(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  
電話：04-7682214  
電子信箱：[redacted]@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發文字號：府 [redacted] 第 [redacted]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redacted]

已電子交換



校對

已傳送

社會工作師

主旨：檢還貴轄大社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推廣太極拳養生活動」計畫書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3年4月18日田鎮社字第 [redacted] 號函辦理。
- 二、請鬼公所協助該社區補正活動日期後，再送府辦理。

正本：田 [redacted]  
副本：本 [redacted]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四、  
(五)、(六)、(七)

文字是否通  
順、措詞是有  
否恰當、有  
無錯別字  
(貴公所)。

承辦單位

執行(代碼)次行



## 法規內容

文字是否通順、措詞是否恰當、有無**錯別字**。







## 法規內容

文稿如有添註塗改，應於添改處蓋職名章。



# 態樣11

## 縣政府 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94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21...  
傳真：04-728945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本府：...  
自領自寄  
自行核對

主旨：有關本府105年1月5日府 字第1040446 號公告淨空  
國宅社區地下室一樓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6月2日營署管字第1042909221號函、同月18日營署管字第1042919050號函及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4日營署管字第1040078262號函辦理。

二、查貴社區地下室一樓係屬員林段 建號(門牌：員林鎮 路 號)之附屬建物，依建物謄本登載，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彰化縣政府，用途為雜貨店兼停車場，  
作為停車場使用，係屬前開商業設施建築區域。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0111 km

文稿增多者，  
改過多者，  
應送還原承  
辦人清稿。

文書處理手冊  
第三十六、(二)

三、前開商業設施於105年1月8日辦理標售開標作業，惟尚未標出，內政部營建署已多次函示本府儘速排除貴社區地下室一樓占用情事，以利辦理標售（租）~~及~~續點交作業，故本府105年1月5日府。第10404468 A號公告淨空貴社區地下室一樓，有關地下室一樓占用情事，請貴會儘速通知社區住戶淨空，以利辦理標售（租）作業，本府擇期與貴會商討後續處理。

正本：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素月彰化縣議員陳秋蓉聯合服務處、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處

縣長 魏 ○ ○

續前頁：  
文稿增多者，  
改過多者，  
應送還原稿。  
辦人清稿。

文書處理手冊第  
三十六、(二)

# 態樣11-1

## 府 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21  
 傳真：04-72739 1  
 電子信箱：aj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40191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5月15日府 字第104014 號函影本

已 傳 送 校

主旨：為本府辦理「15.7線3K+4.1~11K+500段拓寬工程(第二標)」，  
 有關貴服務處為代辦人，君等人反映AC路面回填造成高低落差  
 過大一案，業經本府以104年5月15日府 字第10401444 號函  
 同意調整該段道路縱斷面設計高程暨超高(高程約提升  
 約公分)，並通知貴服務處調整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5月15日府 字第10401444 號函辦理兼  
 備貴服務處104年6月4日 字第1040900001 號函。  
 隨文檢送本府104年5月15日府 字第10401444 號函影本

文稿增多者，  
 改過多者，  
 應送還原承  
 辦人清稿。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技由

9

2

2

決行

代為決行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六  
 、(二)



## 法規內容

文稿增刪修改過多者，應送還承辦人員清稿，清稿後應將原稿附於清稿之後，再陳核判。其已會核會簽者，不必再會核簽。



# 態樣12

彰化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  
電子信箱：c .chcg.gov.tw

受文者：社頭國中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 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 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奉核可後，函請該會於 年3月30日前檢附領據、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切結書及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明細表送本府辦理撥款。

說明：

- 一、案內補助住宿費、車資及什費，共計2萬元整，請確實依補助項目執行。
- 二、請於1 年4月30日前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到府核銷。

正本： 國中

副本：本府： 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主旨：奉核可後，函請…，不宜於函中敘述，（常用於大簽-擬辦）。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六、(一)、2

# 態樣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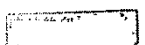
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753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6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收



主旨：貴公所申撥「芬園鄉彰南路四段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中央補助款乙案，本府審核中，俟審核後另行撥款，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所106年4月26日芬鄉農經字第106000 函。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副本：本府 處

縣長 魏 ○ ○

|       |              |
|-------|--------------|
| 第三層決行 | 決行           |
| 承辦單位  |              |
|       |              |
|       | 發文           |
|       | 0427<br>1445 |



前後案情應  
 連貫；本案  
 依來函正本  
 應為：芬園  
 鄉公所。

文書處理手冊第三  
 十四、(一)、(二)

## 法規內容

簽稿是否相符、前後案情是否連貫  
、有關單位已否會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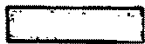
# 態樣13

縣政府 函 (稿)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  
承辦人：  
電話：04-7  
傳真：04-7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5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自行校對  
已傳送

主旨：請惠予同意安排本府，於1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前往貴單位訪視陳○，以利後續處遇，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辦理。
  - 二、本府兒少保護個案陳○，目前於貴院接受感化教育。
  - 三、本案主責：，連絡電話04-7 分機：。

正本：  
副本：

縣長 魏 ○ ○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11/29

11/29

4/29



紙本函(稿)  
正本及副本  
遺漏

文書處理手冊第  
十六、(一)、1

# 態樣13-1

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  
承辦人：  
電話：04-75-  
傳真：04-7-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 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本(1 )年度「彰化縣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服務」聘用： 擔任個案管理社工之學歷證明，經審核符合契約聘任人員之資格，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 年4月24日 總會電字第10 號函。

正本：財團法 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應為本府  
○○處；非為  
彰化縣政府

文書處理手冊第十  
六、(一)、6

## 法規內容

公文製作應**避免**錯誤和**遺漏**；機關內部各單位撰擬文稿，**文字用語**、**結構格式**應力求**一致**。



# 態樣14

彰化縣政府 函（稿）

檔 號：103/12613

保存年限：10年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電話：04-  
電子信箱：.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

主旨：檢送「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1份，請於文到14日內  
惠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為落實節能減  
紙，受文者應  
製作群組。

示之...。」及性騷擾第8條：「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 二、貴單位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倘貴單位未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本府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三、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本府業於103年9月30日及10月1日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觀光旅宿業及交通運輸業等3行業業者辦理4場次性騷擾防治工作專業教育訓練，本年度並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輔導與協助各行業業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訂定防治措施，隨文併送「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及「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範例，供貴單位訂定防治措施參考。
- 四、請 貴單位依單位總人數填覆「彰化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及相關資料，寄回彰化縣政府 \_\_\_\_\_，地址：彰化縣彰化市 \_\_\_\_\_，電話：04- \_\_\_\_\_ # \_\_\_\_\_。
- 五、如需輔導或協助建置措施，請洽財團法人 \_\_\_\_\_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_\_\_\_\_ 分事務所： \_\_\_\_\_ 小姐，聯絡電話：(04) \_\_\_\_\_ # \_\_\_\_\_，傳真：(04) \_\_\_\_\_。

前頁：  
續為減者組。  
落實，應製  
節能文  
受文  
作群

正本： \_\_\_\_\_ 賓館、 \_\_\_\_\_ 大旅社、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汽車旅館、  
彰化館、 \_\_\_\_\_ 大飯店、 \_\_\_\_\_ 賓館、 \_\_\_\_\_ 大飯店、 \_\_\_\_\_ 大飯店、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大旅社、 \_\_\_\_\_ 大飯店、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賓館、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汽車  
旅館、 \_\_\_\_\_ 大旅社、 \_\_\_\_\_ 大飯店、 \_\_\_\_\_ 旅館、 \_\_\_\_\_ 休閒旅館、 \_\_\_\_\_ 商務飯店、  
\_\_\_\_\_ 休閒旅館、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旅社、 \_\_\_\_\_ 旅社、 \_\_\_\_\_ 旅館、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大旅社、  
\_\_\_\_\_ 商務旅館、 \_\_\_\_\_ 大飯店、 \_\_\_\_\_ 文旅、 \_\_\_\_\_ 大旅社、 \_\_\_\_\_ 麗禧酒店、 \_\_\_\_\_ 精  
品旅館、 \_\_\_\_\_ 精品旅館、 \_\_\_\_\_ 商旅、 \_\_\_\_\_ 大飯店、 \_\_\_\_\_ 園大飯店、 \_\_\_\_\_ 時尚汽車  
旅館、 \_\_\_\_\_ 一員林館、 \_\_\_\_\_ 商務旅館、 \_\_\_\_\_ 大旅社、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精品  
旅館、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大旅社、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旅館、 \_\_\_\_\_ 精品  
旅館、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大飯店、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汽車旅館、 \_\_\_\_\_ 汽車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  
電話：04-  
電子信箱： @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縣各醫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 字第1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海報乙份

主旨：本府為宣導「 登記制」，惠請 貴單位協助於院內或診所內佈告欄張貼海報宣導，敬表謝忱，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及第118條規定，自103年 月 日起，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從業保母未辦理登記可處新台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提醒民眾選擇合格且登記之托育人員，使嬰幼兒享有良好安全的托育環境，惠請協助針對迎接新生兒及家有2歲以下幼兒之民眾宣導海報內容，積極維護受托兒童安全及家長權益。
- 二、惠請 貴單位協助張貼宣導海報佈告欄供民眾參閱，並於張貼後將照片以電子郵件( @email.chcg.gov.tw) 傳，俾利本府彙整相關宣導資料。
- 三、檢送宣導海報乙份。

正本：本縣各醫院、本縣各診所

副本：本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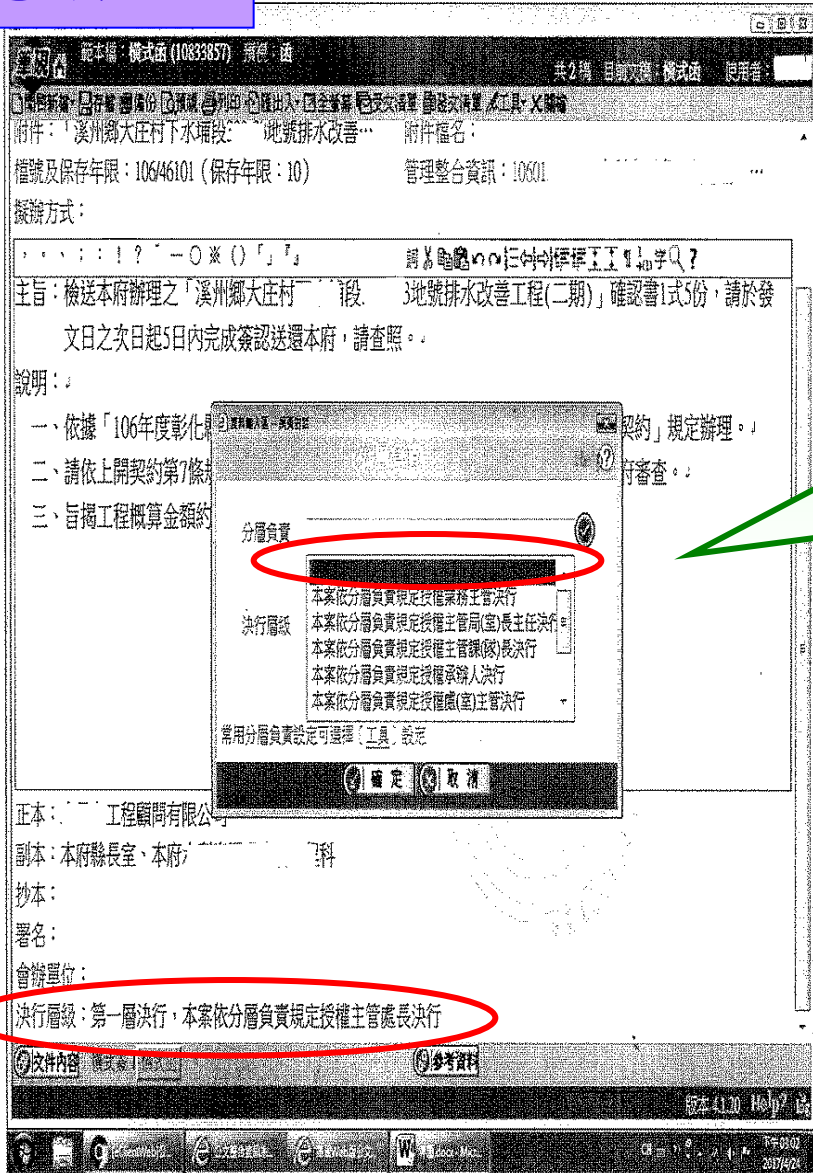
製作群組範例

## 法規內容

各機關之文書處理電子化作業，應與檔案管理結合，並依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對適合電子交換之公文應以電子交換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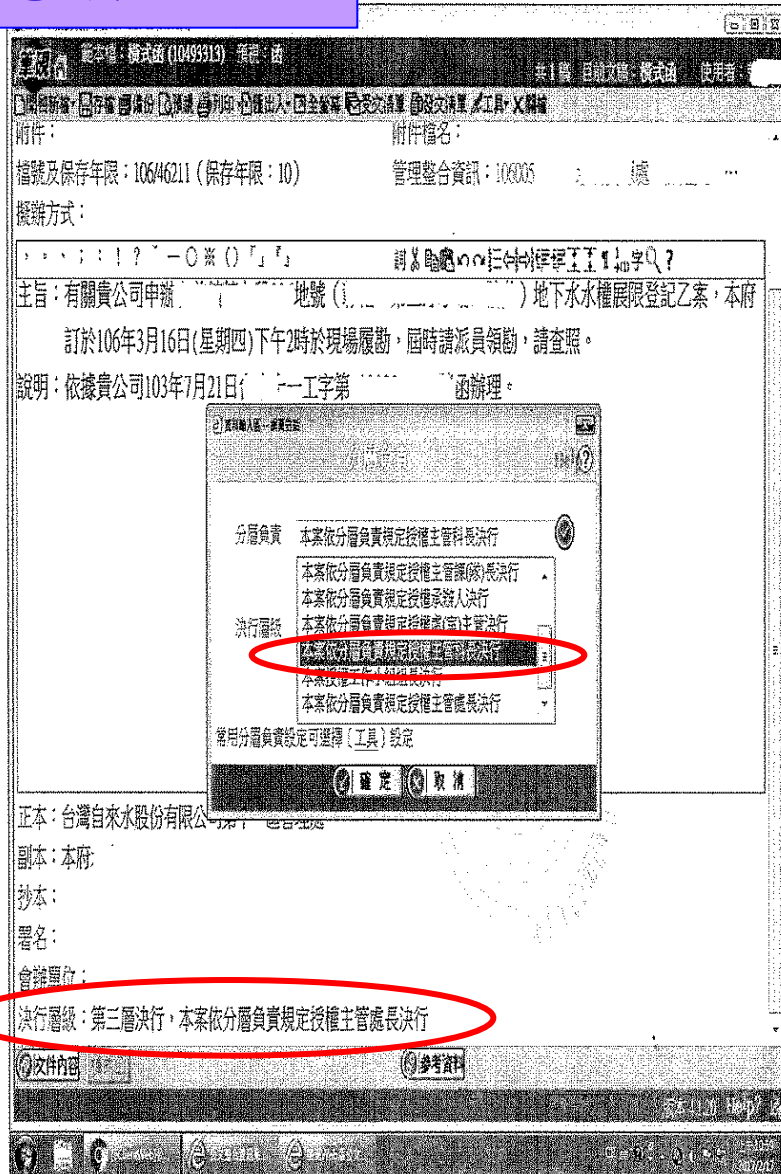
# 態樣15



為電定空  
級系統設  
層，則選「空  
一層，系統點  
決行層級為  
白」。

文書處理手冊壹、  
九、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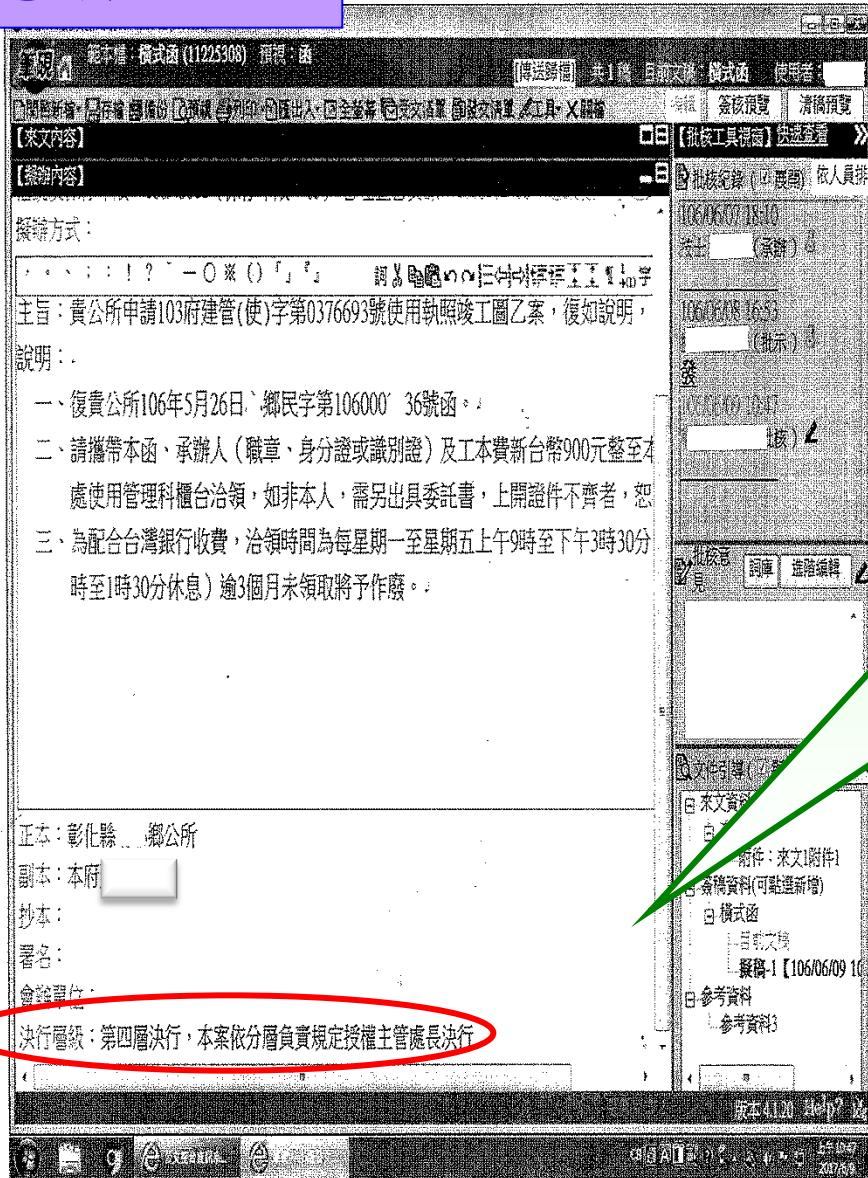
# 態樣15-1



為電定本負權決  
級則設「本負權決  
層系統選分層授  
行，則設「本負權決  
三層系統選分層授  
決三層系統選分層授  
腦應案責主管主  
行」。

文書處理手冊壹、  
九、十一

# 態樣15-2



為電定本負權  
級則設「本負權  
層分層授權  
行，則設「本負權  
層分層授權  
決行人決  
行」。


文書處理手冊壹、  
九、十一


彰化縣政府 105年11月份縣務會議(第99次)主管會報紀錄

|  |  |             |
|--|--|-------------|
| 時間：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   | 地點   | 3樓簡報室       |
| 主席：縣長魏明谷   | 記錄   | 林俊仁         |
| 主席 裁示 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p>一、彰化東區擴大都市計畫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因早年中央行政命令，對於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規定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造成限制。都市計畫開發方式有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早期的規定是否仍符合現代發展需要，是否應更有彈性，以符民情，確有重新檢討必要。請建設處會同法制處擬具建議修正意見，提供縣籍立委向內政部質詢參考。</p> <p>二、有關因應彰化鐵路高架化，台鐵預計在彰化市中央陸橋附近增設中央通勤站，請工務處積極向台鐵爭取早日動工，以利民眾通行的方便。</p> <p>三、彰化市福田段、新舊社段等區域是否適合成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部分零星工業區，請建設處進行可行性評估。</p> <p>四、本府二層決行之府函，以及本府授權各局兼辦府函案件，發文時依據公文體例，應於機關首長(縣長)署名後加註「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字樣，以落實分層負責之精神，請行政處及各局行政科發文時注意辦理。</p> <p>五、省道台一線溪州路段路面顛簸不平，田尾、永靖路段兩側人行道髒亂不堪，請工務處行文交通部並副知當地選區縣籍立委，要求公路總局彰化工務段善盡道路養護責任，儘速辦理維護道路平坦及路容之整潔。</p> | <p>建設處<br/>法制處</p> <p>工務處</p> <p>建設處</p> <p>行政處<br/>計畫處<br/>本府各局處<br/>暨附屬機關</p> <p>工務處</p> | <p>執行情形</p> |

105年11月份主管會報，主席：縣長裁示事項-落實分層負責精神。

結語



 本府100年4月19日第274次  
主管會報

主席裁示



## 結語

 公文品質，確實做到4項標準

正確無誤

此為最基本且最首要的標準，公文出錯將嚴重影響本府施政品質、機關形象，以及機關與民眾的權益！



# 簡單明瞭

用語力求簡潔，避免贅詞。





## 淺顯易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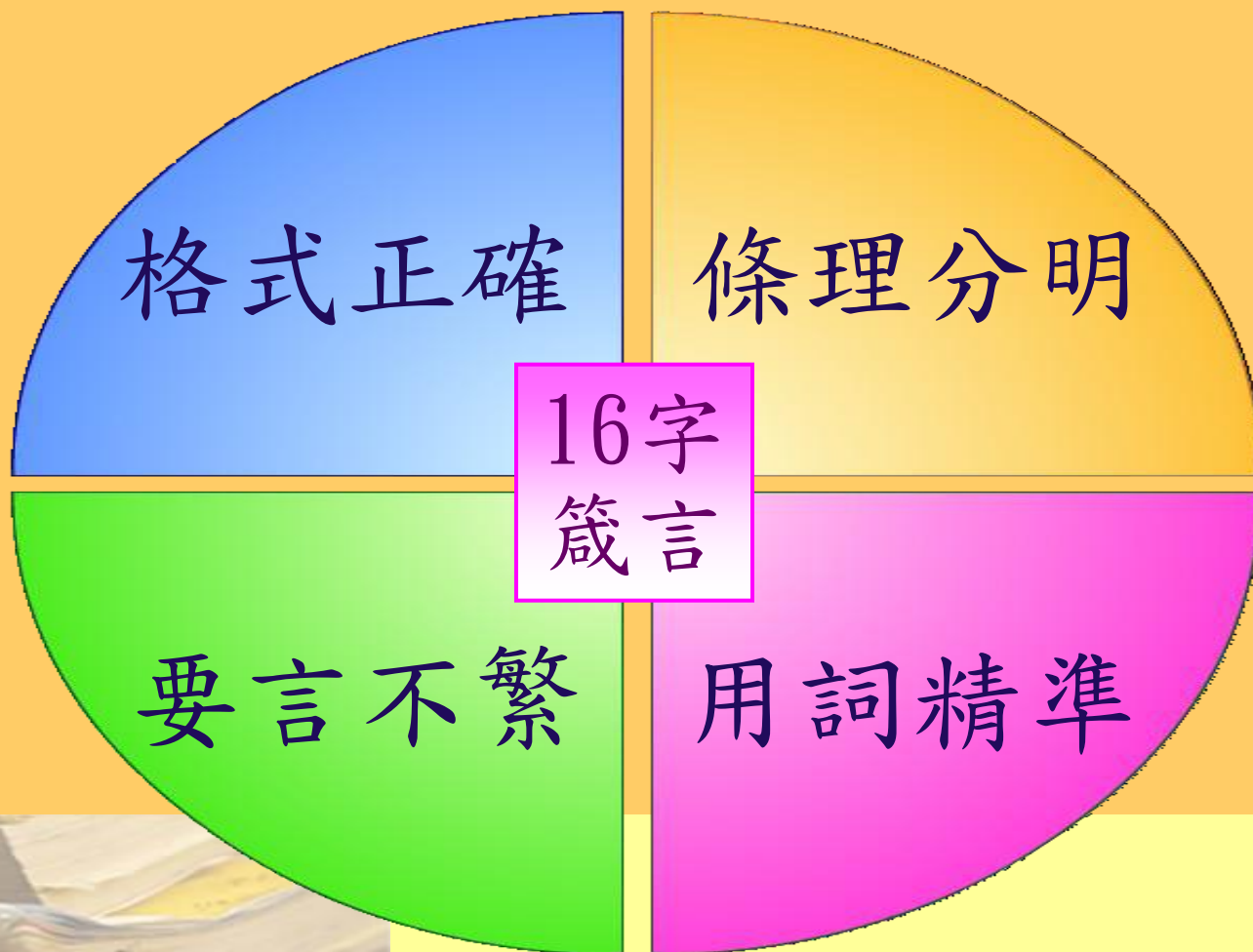
勿賣弄玄虛、自認高明，公文應該要能夠讓閱讀者正確理解相關內容，達到溝通的目的。





## 迅速確實

公文的時效、送達地點及作業程序等,均應快速、正確的完成。





簡報完畢  
～ 敬請指教 ～

